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嘉隆

電話：02-7736-5955

電子信箱：lololin022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10001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計部原函及附件影本 (57ff2850f806c28a6be5b89a1f105983\_A09000000E\_111001967\_senddoc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審計部檢送監察院函有關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9式，業奉總統以110年12月2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20068381號令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部111年1月6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50096號函轉監察院111年1月4日院台綜企字第1100139291號函辦理（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電 2022/01/12 文  
交 16:03:49 章

主計室

111/01/12



1110000461